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羅世藩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317
 電子郵件：sfluo@moeaidb.gov.tw
 傳真：27043739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9001764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文	109年2月4日	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呈秘書長 張簡懿芬 2/4

1.呈理事長

2.轉知各會員。 華揚 2/4/2020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02月10日召開「食品業用布口罩供需協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發展協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豐盈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永霆國際竹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國防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海外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室、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伯耕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志清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室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食品業用布口罩供需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年2月10日下午1時30分

二、地 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7樓)

三、主 席：朱科長允方

紀錄：羅世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冠宇

經濟部商業司

莊文玲、謝季芳、賴郁珊

經濟部工業局

林育諄、羅世藩、莊文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江夏碧、江明政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黃博雄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蕭宜庭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陳元科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瑞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簡懿芬

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陳朝陽、黃慧貞、黃群凱

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周子良、曾雅玲

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陳俞穎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王浩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陳政衛、林孟昱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陳冠群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楊世帆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蔡弼鈞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敏貞

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

吳銘芸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陳瑞祥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簡瑛雪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李惠敏
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林仁豪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曾家宏、陳秀珠
豐盈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洪啟峰
永霆國際竹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梅芬
通國防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鄭國治
海外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Melody
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	翁啟富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慧貞、黃群凱
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偉、楊榮宗
安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曼娜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品序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玲、曹韻玲
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圳、許煒南

五、出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林技正冠宇：

- 1.食品業製程場域用口罩首重食安潔淨，僅須符合衛福部食藥署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即可，任何可達成潔淨目的之口罩均可使用(不限材質)，與防疫無關。
- 2.所有對於餐飲業從業人員使用口罩等資訊，衛福部食藥署已在網站「非登不可」平台上以QA說明(詳附件)，供業者參考。
- 3.若食品業者遭遇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上述QA有誤解，願協助釐清。

(二)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蔡理事長弼鈞：

食品業之工廠生產線及物流配送等人員皆須使用口罩，建議可用二個口罩，於外部使用醫用級口罩，內部再以布口罩包

覆，僅須清洗內層布口罩，可延長醫用級口罩使用時限。

(三)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郭副總建偉/楊副廠長榮宗：

希望布口罩可為拋棄式以利清潔管理。

(四)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楊高級專員世帆：

- 1.請衛福部食藥署明示微笑口罩是否可用於餐飲業。
- 2.若衛福部食藥署認同布口罩，可否提供清潔方法及消毒之SOP，並公布之。
- 3.請衛福部食藥署提供布口罩可使用之規範(提供公會會員參考)。

(五)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周理事長子良：

- 1.請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會中提及法規上雖並無指定口罩類型，但依達到店家「自主衛生管理目的」即可之敘述，建議可函文通知糕餅烘培業者。
- 2.布口罩若用於防堵飛沫傳染及清潔維護，有無使用壽命限制。(製造業者表示每日清洗可維持2~3個月)

(六)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陳首席顧問元科：

- 1.請衛福部食藥署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中食品從業人員必須要戴口罩之時機公布說明。另對部分地方政府衛生局要求食品業者全面戴口罩應如何因應？
- 2.請衛福部食藥署明確定義何為可提供食品業者使用之一般口罩？有哪些購買管道？

(七)台灣罐頭食品公會陳總幹事敏貞

請衛福部食藥署針對「非登不可」平台QA資訊，包括可達食品衛生安全目的使用之一般口罩或布口罩，正式公告或行文各公協會以利業者依循，避免和稽核單位有爭議。

(八)巧維股份有限公司翁董事長啟富

有關布口罩清洗染色問題可以無塵染方式解決。

(九) 豐盈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洪董事長啟峰

- 1.針對食品業所需，目前相關生產業者(豐盈、永霆、台灣巧維、海外製衣公司等4家)將統一製作可調整基本款(三折平面型)布口罩，初估售價25元/片(未稅)，清洗後可使用約2至3個月，產線可配合調節，並可充分供應。
- 2.預估上述相關業者每日共可生產布口罩約7,000個，月產能達156,000個，若加上協力廠商，廠能可再提升。
- 3.另據相關染整公會表示布料為大眾規格，無需調貨。

(十) 巧維股份有限公司翁董事長啟富

有關布口罩清洗染色問題可以無塵染方式解決。

六、會議決議：

- (一)本會議已於現場提供布口罩實品供參，希望在維持原清淨條件下可替代或延長醫用級口罩之使用時間，已請有需求之單位於109年2月11日中午前提供經濟部工業局所需數量，另也將各布口罩供應商名單與聯絡窗口提供與會業者，亦可自行洽購。
- (二)衛福部食藥署已針對餐飲業配戴口罩資訊刊載於「非登不可」平台，業者可據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溝通，若業者仍有其他相關意見可逕洽衛福部食藥署。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衛福部食藥署「非登不可」平台之餐飲業從業人員口罩配戴資訊
(參考路徑-首頁/公告資訊/20200201武漢肺炎相關宣導)



系統操作暨登錄

公告資訊 | 查詢食品業者 | 查詢食品添加物 | Search Food Busi

首頁 | 公告資訊

【武漢肺炎相關宣導】

2020/02/01

Q1: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是否所有食品業者皆須配戴口罩？

A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民眾於以下時機戴上口罩：一、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時；二、進出醫療院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三、出入通風不良、擁擠密閉的空間時；四、本身有慢性疾病的人。考量餐飲場所多為擁擠密閉的空間，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認，基於疫情防疫，餐飲業從業人員納為配戴口罩的對象。

Q2: 餐飲業者無論於內、外場服務或僅於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者，皆須配戴口罩嗎？

A2: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認，因餐飲場所多為擁擠密閉的空間，餐飲業從業人員納為配戴口罩之對象，其中餐飲業「從業人員」係指所擔任的工作與食品接觸且有影響產品之衛生安全的工作人員，該等人員配戴口罩以落實衛生安全管理。

Q3: 餐飲業從業人員如何選擇配戴之口罩？

A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申，國內目前沒有武漢肺炎社區傳染之虞，一般健康的民眾無須隨時配戴口罩，餐飲業從業人員配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及病菌污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包括棉布口罩、紙質口罩、活性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須使用醫用口罩。

瀏覽人次：7,228,807

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螢幕解析度1024X768以上瀏覽

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專線 0809-080-209、客服信箱：cs9280@tradexan.com.tw

